证券代码: 300694 证券简称: 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42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 3、召开地点:无锡市经开区华谊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其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为108,172,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6,748,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423,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207,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现场会议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9,185,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9,185,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9,185,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9,185,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王晓君、刘静华、季梦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21,608,73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 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7,136,53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1%;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8,150,2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9,185,4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7%; 反对2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洪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王洪其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1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王洪其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王洪其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6%。

2、选举史开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史开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1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3.3819%。史开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史开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6%。

3、选举刘静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刘静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1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刘静华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刘静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6%。

4、选举许颙良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许颙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2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许颙良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许颙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4,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7%。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祝祥军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祝祥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 013, 719,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 3819%。祝祥军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祝祥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6%。

2、选举冯晓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冯晓鸣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1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冯晓鸣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冯晓鸣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0,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6%。

3、选举陆文龙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陆文龙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2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陆文龙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陆文龙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048,893,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517%。

(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曹鸣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曹鸣峰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19,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19%。曹鸣峰当选。

2、选举刘勇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刘勇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1,013,721,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3.3819%。刘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委派了何晓恬律师、顾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